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新圣能〔2019〕48号

签发人：陈勇江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9〕47号），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号机组于2019年06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并于2019年09月28日~29日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检测评估。

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要求，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年11月09日组织了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验收评估审查会，验收评估组由建设单位、改造单位、监测评估单位及3名专家，共计9名人员组成。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地点

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阿拉沟新疆圣雄工业园区内。

(二) 技术改造内容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号机组脱硝系统改造为：在炉膛内加装8支喷枪，将原分离器入口水平烟道布置的15支喷枪增加至30支喷枪。保证在30%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脱硝系统均能正常投入运行。

二、现场检测评估情况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号机组于2019年09月完成超低排放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06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9〕47号)相关规定，受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29日，对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通过检测和检查，在30%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脱硝系统投入正常，总排口NO_x最大排放浓度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27.6 mg/m³、39.8 mg/m³。NO_x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号)的限值要求。

三、评估结论

经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1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关于做好2019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9〕47号）的要求，总排口NO_x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号）文件的限值要求。

验收评估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评估。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9日

验收评估组签名：

江新叔、房昕、景雪峰、孙峰、任庭彬
杨家乐、杰甫江、陈刚、任品江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机组

全工况脱硝项目验收评估评审会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组员	杨育东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副厂长	13999229119
	江新叔	新疆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199918720
	房昕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工程师	17799146163
	罗雪峰	新疆电力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99275309
	刘国峰	鲁木齐恒益益达电力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57878242
	任庭彬	鲁木齐恒益益达电力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090455
	李建成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副主任	18139657998
	陈斌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检修工	13579206850
	任品凡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环保专工	1859086020